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成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林宜臻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王御帆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7萬394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萬8059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